

##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。2018年7月19日上午10:00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季伟先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已完成向邵耿东、徐建阳、王建文、锡绍投资、滚石投资、五莲汇利等6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60,107,194股，公司的股本由55,559.89万股增加至61,570.6094万股，注册资本由55,559.89万元增加至61,570.6094万元。

由于注册资本的增加，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b>第六条</b>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,559.89万元。	<b>第六条</b>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,570.6094万元。
2	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5,559.89万股，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。	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1,570.6094万股，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不变。

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以及修订《公

司章程》属于授权范围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 反对票 0 票， 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